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继续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履行应尽职责。及时出席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并依法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时，各位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为公司经营提供有益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人员构成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

刘云平先生 2022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15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15 次；2022 年度，刘云平先生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发表异议。

李光金先生 2022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15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15 次；2022 年度，李光金先生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发表异议。

三、年度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按规定对以下一系列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年1月21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就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

意见。

2、2022年3月9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就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2023年3月30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就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4、2022年4月11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事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5、2022年4月19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就关于债权人变更暨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就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无息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6、2022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7、2022年6月6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就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就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8、2022年6月22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就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9、2022年7月1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就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0、2022年8月17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为购房客户银

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就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1、2022年10月28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就关于拟继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就关于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2、2022年12月2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就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3、2022年12月13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就关于出售北京长风丽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的事项、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4、2022年12月19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就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关于公司聘请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年度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202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在2022年度内共计完成147条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

2022年度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重大披露错误、或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能够反映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

2、2022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审慎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合理的专业意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高效的沟通，全面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在职权范围内，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3、2022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的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作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的辅助职能，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贡献了力量。

- 4、2022 年度内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5、2022 年度内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6、2022 年度内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即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简要总结。未来的一年，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为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努力工作，坚持科学严谨、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各项义务。

最后，对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在工作上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与配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云平 李光金

2023年4月28日